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8078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2名,12名董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取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事宜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下发行股份价格的调价机制进行了约定。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关于"调价机制"的内容。

取消原"调价机制"的影响:未来将不再具有对原"调价机制"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权利。

取消原"调价机制"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本次取消原"调价机制",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也有利于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名关联董事:刘明胜、刘建平、曹焰、周博潇、吴连成、谷清海回避表决。

该议案6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取消调价机制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价格的调价机制。除上述取消之外,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露天煤业本次取消发行股份价格的调价机制不涉及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的调整,因此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6名关联董事:刘明胜、刘建平、曹焰、周博潇、吴连成、谷清海回避表决。

该议案6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51%股权)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价格的调价机制。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本次交易双方决定签署《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51%股权)之补充协议(三)》,取消原协议中的价格调整机制。

6名关联董事:刘明胜、刘建平、曹焰、周博潇、吴连成、谷清海回避表决。

该议案6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四)同意《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51%股权)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根据该规定,重组中标的资产应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通过重组交易应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结合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双方决定签署《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51%股权)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6名关联董事:刘明胜、刘建平、曹焰、周博潇、吴连成、谷清海回避表决。

该议案6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五)同意《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交易进程安排,公司决定将如下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8596"《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8769号"《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该议案7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8079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7名,7名监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关于取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事宜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下发行股份价格的调价机制进行了约定。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决定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关于"调价机制"的内容。

取消原"调价机制"的影响:未来将不再具有对原"调价机制"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权利。

取消原"调价机制"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本次取消原"调价机制",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也有利于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7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取消调价机制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决定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价格的调价机制。除上述取消之外,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露天煤业本次取消发行股份价格的调价机制不涉及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的调整,因此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该议案7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51%股权)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价格的调价机制。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本次交易双方决定签署《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51%股权)之补充协议(三)》,取消原协议中的价格调整机制。

该议案7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四)同意《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51%股权)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根据该规定,重组中标的资产应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通过重组交易应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结合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双方决定签署《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51%股权)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7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五)同意《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交易进程安排,公司决定将如下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8596"《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8769号"《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该议案7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8080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086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08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和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8081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所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08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报告书及摘要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更新霍煤鸿骏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数据的基准日至2018年6月30日,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八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等相关章节内容。

2、补充披露霍煤鸿骏不涉及预期存在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淘汰关停、清理整顿、压缩产能的电解铝或者发电项目的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其它重要事项"之"十一、标的资产不存在国家规定需要淘汰关停、清理整顿的项目"。

3、补充披露霍煤鸿骏35万吨电解铝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

4、补充披露霍煤鸿骏报告期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比较的相关内容,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八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5、补充披露财务指标变动分析,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七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6、补充披露霍煤鸿骏需遵守的环保法规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保投入情况等,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情况"。

7、补充披露霍煤鸿骏产品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以及应对价格波动的措施,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情况"。

8、补充披露霍煤鸿骏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9、补充披露国家电投集团旗下其他从事电解铝业务的企业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对露天煤业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0、补充披露霍煤鸿骏未办证房产情况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

11、补充披露霍煤鸿骏2016年至今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二、行政处罚情况"。

12、修订和补充披露霍煤鸿骏未决诉讼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最近十二个月内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及目前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方担保事项"。

13、修订和补充披露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

14、补充披露霍煤鸿骏股权转让涉及少数股东优先购买权相关的内容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有限公司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15、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管理模式、整合计划等,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八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6、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经营风险,参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十一章风险因素分析"。

17、补充披露霍煤鸿骏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三、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四)收益法评估说明"。

18、补充披露霍煤鸿骏权利受限的资产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6、主要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9、补充披露霍煤鸿骏一、二号发电机组及其他资产减值的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八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5、资产减值损失"。

20、未办证房产对资产评估的影响,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三、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三)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21、补充披露霍煤鸿骏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原因分析,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三、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三)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22、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电解铝价格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章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三、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四)收益法评估说明"。

23、补充披露霍煤鸿骏剩余少数股权的安排,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24、补充披露露天煤业关于生态环境部新闻报道内容的整改措施,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二章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之"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性、诚信情况"。

25、补充披露上市公司2018年3月份方案调整情况及本次取消调价机制等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92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8年2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不超过10,000万股。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5.33元/股。前述增持计划因公司股票停牌顺延实施,顺延实施期限为2018年9月5日至2018年11月17日,顺延实施期限内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2018年10月15日至10月19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52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本次增持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242,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增持前已持有股份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62,822,07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12.46%;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08,854,58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16.39%;本公司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299,049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0.30%。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2,975,70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9.1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7)以及2018年9月5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顺延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6)。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前期增持情况

2018年2月12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34,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8)。

2018年4月16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099,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5)。

2018年4月17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498,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6)。

2018年5月2日至5月3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52,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8)。

2018年5月14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17,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0)。

2018年5月15日至5月16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20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1)。

2018年5月24日至5月25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5)。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18年10月15日至10月19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52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本次增持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242,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本次增持前,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2,822,07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46%。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2,975,70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9.15%。

本次增持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78,345,37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88%。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8,499,00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9.57%。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300045　证券代码:华力创通　公告编号:2018-097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8 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18-045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8年10月22日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确定于2018年10月2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鉴于信息披露直通车的操作规定,在非交易日不能上传定期报告,公司无法于原定时间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18年10月23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抱歉,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8-070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9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0月1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8日15:00 至2018年10月19日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荣智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758,553,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8929%。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56,434,4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644%。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4人,代表股份914,987,4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3573%。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8人,代表股份76,068,1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022%。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表决均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1、肖荣智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914,950,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6,031,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15%。

2、李锋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914,950,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6,031,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15%。

3、应华江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914,950,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6,031,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15%。

4、王惠君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914,950,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6,031,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15%。

5、薛建昌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914,950,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6,031,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15%。

6、徐卫波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914,950,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6,031,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15%。

7、白彦春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914,950,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6,031,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15%。

表决结果:肖荣智、李锋、应华江、王惠君、薛建昌、徐卫波、白彦春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1、袁宗琦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914,950,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6,031,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15%。

2、李质仙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914,950,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6,031,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15%。

3、李万军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914,950,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6,031,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15%。

表决结果:袁宗琦、李质仙、李万军、孟梓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

1、高俊岐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914,950,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6,031,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15%。

2、王哲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914,950,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6,031,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15%。

表决结果:高俊岐、王哲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邓中斌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宇华、王莹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8-071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七届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 人,实到9人。非独立董事李锋先生因公出差,委托非独立董事应华江先生出席会议并代行表决权;非独立董事白彦春先生因公出差,委托非独立董事徐卫波先生出席会议并代行表决权。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肖荣智董事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肖荣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李锋、肖荣智、应华江、王惠君、白彦春、李质仙。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应华江,副组长:曹金霞、王哲。

经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推选李锋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袁宗琦,委员:肖荣智、李锋、李质仙、孟梓。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组长:肖荣智,副组长:应华江、李瑞平。

3、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万军,委员:肖荣智、袁宗琦。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组长:曹金霞,副组长:池俊平、王哲。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李质仙,委员:肖荣智、李锋、袁宗琦、李万军、孟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组长:李锋,副组长:曹金霞、李瑞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应华江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池俊平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张莉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薛建昌、刘辉、何长青、童庆明、咸勇、马晓峰、石民为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曹金霞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薛建昌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应华江先生,1969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山东省山泉石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瑞曼妮时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志海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北大明天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明软件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应华江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应华江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8年10月12日,应华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534096股,其中A股帐户持有17004096股,深港通帐户持有453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薛建昌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石家庄棉二锦宏纺织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工程师,本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石家庄常山恒新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薛建昌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8年10月12日,薛建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59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池俊平先生,1971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华夏证券公司石家庄营业部职员,华夏证券公司保定营业部职员,本公司证券部职员、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河北常山恒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池俊平先生已于2004年10月18日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取得编号为18012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按时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后续培训,并取得了培训证书,池俊平先生的任职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审核。

池俊平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8年10月12日,池俊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76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池俊平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311-86673856

传真:0311-86673929

邮箱:chijunp52@sohu.com

刘辉先生,196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石家庄第二棉纺织厂织造车间技术员、劳动人事部职员,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人事部职员,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援疆干部),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辉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8年10月12日,刘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22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长青先生,196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市软件技术开发中心高级工程师,西科姆(中国)有限公司计算机事业部副总经理,北京湘计立德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北明软件有限公司董